

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附表（修正後）

電業變更登記應備書圖附表

一、發電業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發電業執照應記載事項	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發電業執照。 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如屬其他依電業法第四條第一項公告之組織，以最新組織設立登記文件代之。 四、如係減少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之情形，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一）自有資金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申請日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自結報表。 （三）如涉及退還股款予股東，應檢具退還股款之資金來源說明。 五、其他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指定文件。
	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依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工作許可證及換發發電業執照之應備書圖與文件及程序辦理。 三、如係裝置容量減少，應檢具下列文件，不適用前點規定： （一）應於裝置容量預計減少日（如裝置容量預計自系統扣除日、預計拆表日或拆除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設備日)前一年內檢具以下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 1. 拆除機件之詳單（例如原廠址之竣工查驗文件定稿本（含發電業工程概要表）；如實際拆除機件與竣工查驗文件定稿本有差異，請提供實際拆除機件之清冊及裝置容量減少資訊，並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2. 已通知既有之售電對象欲終止或變更購售電合約之相關證明文件（國營發電業不適用本規定）。 3. 同時涉及廠址區域縮減者，請一併提出終止或不再繼續使用土地或建物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最新之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二) 裝置容量減少經本部核准後，應於裝置容量實際減少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國營發電業應檢具裝置容量實際自系統扣除日，或實際拆表日或拆除設備日之證明文件及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備查函文；民營發電業應檢具實際拆表日或拆除設備日之證明文件），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將舊照繳銷。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經營方式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發電業執照。 三、經營計畫書。 四、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檢具營業規章，其內容須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 五、變更經營方式所完成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或參與電力交易平台註冊登記之證明文件。 六、發電業執照所載原經營方式為電能售予公用售電業者，另應提供公用售電業同意終止或變更原購售電合約之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有效期限（延展）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發電業執照。 三、過去五年發電機組運轉情況（包括毛發電量、淨發電量、售電量、容量因數、可用率）、近五年內是否有發生事故（如有，請說明改善情形），營業期間是否有違反電業法及相關規定而受裁罰之情事（如有，請說明改善情形），定期檢驗及維護電業設備之證明文件、電廠巡檢表以及後續運維計畫書。 四、自有資金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五、發電廠廠址土地得繼續使用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六、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請說明執照延展後是否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七、置專任主任技術員之資格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併購	電業間併購	一、由擬進行併購之發電業共同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一）申請函。 （二）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三）併購計畫書：應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二、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發電業執照。 （三）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發電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置專任主任技術員）。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非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併購發電業者	由被併購之發電業提出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發電業執照。 三、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發電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置專任主任技術員）。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二、售電業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售電業應記載事項	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售電業執照。 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四、如係減少資本總額之情形，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一）自有資金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申請日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自結報表。 （三）如涉及退還股款予股東，應檢具退還股款之資金來源說明。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有效期限（延展）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售電業執照。 三、售電業可持續營運之評估報告。 四、自有資金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五、營業期間是否有違反電業法及相關規定而受裁罰之情事（如有，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請說明改善情形)。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併購	電業間併購	一、由擬進行併購之售電業共同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一) 申請函。 (二) 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三) 併購計畫書：應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 (四) 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二、申請換發售電業執照： (一) 申請函，其內容須詳敘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 原售電業執照。 (三) 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四) 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售電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非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併購售電業	由被併購之售電業申請換發售電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售電業執照。 三、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售電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三、特定電力供應業

變更情形		應備書圖
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應記載事項	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四、如係減少資本總額之情形，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一）自有資金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年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截至申請日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自結報表。 （三）如涉及退還股款予股東，應檢具退還股款之資金來源說明。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經營方式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如屬由執行需量反應措施變更為設置 <u>併網型</u> 儲能設備或新增設置 <u>併網型</u> 儲能設備，應檢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應備文件，申請同意備案，再檢具同項第二款之應備文件，申請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四、如屬由設置 <u>併網型</u> 儲能設備變更為執行需量反應措施或新增執行

		需量反應措施，應檢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之應備文件，申請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有效期限（延展）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過去五年參與電力交易平台之交易實績，近五年內是否有發生事故（如有，請說明改善情形），營業期間是否有違反電業法及相關規定而受裁罰之情事（如有，請說明改善情形）。 四、自有資金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併購	電業間併購	一、由擬進行併購之特定電力供應業共同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一）申請函。 （二）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三）併購計畫書：應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二、申請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詳敘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特定電力供應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非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併購特定電力供應業	由被併購之特定電力供應業提出申請換發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一、申請函，其內容須敘明變更情形及理由。 二、原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 三、合併程序證明文件：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如屬簡易合併，應檢具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四、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五、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特定電力供應業責任之說明及佐證資料（如自有資金維持義務）。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文件。

修正理由：

一、本附表新增。

二、考量發電業、售電業及因應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本法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其變更登記態樣多元，爰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針對前述各業別不同變更登記事項，明定其申請文件及應備書圖於本附表，以利業者提出申請。

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附表（修正前）：無